

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服儀規範(修正草案)

96.3.7 學務會議通過實施

104.2.24 校務會議修訂

105.8.29 校務會議修訂

110.7.X 校務會議討論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服裝：

(一)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)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
- 1、重要之活動，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- 2、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- 3、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
(二)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(三)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(四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(五)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三、鞋子：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四、其他：

(一) 指甲以整潔為主，不塗染、不過指肉。

(二) 不宜配戴耳飾、耳針、耳環、戒指等飾品。

(三) 男生不宜蓄留鬍鬚。

(四) 項鍊、頸飾不宜外露。

(五) 學生髮式不列入規範，應以健康、整潔為原則，由學生個人自主。

五、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

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
六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修訂「國立白河商工學生服儀規範」調查表

日期	110年3月10日	應到	____人
地點	班教室	實到	____人
討論主題	請問你是否認為本校現行服儀法規有修改的必要？ (檔案已公告至本校教官室公告)		
討論事項			
其它建議事項			
出席人員簽名			

班級：

導師簽名：